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刘泽刚作为合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_____

刘泽刚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韦强作为合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泽刚的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_____

韦强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仁增作为合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泽刚的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_____

张仁增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何昀作为合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泽刚的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_____

何昀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高星作为合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泽刚的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_____

高星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刘泽刚作为合纵科技的董事长，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刘泽刚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韦强作为合纵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韦强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韩国良作为合纵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韩国良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仁增作为合纵科技的董事，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张仁增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何昀作为合纵科技的董事，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何昀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高星作为合纵科技的董事，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高星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为华作为合纵科技的独立董事，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张为华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刘卫东作为合纵科技的独立董事，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刘卫东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金鑫作为合纵科技的独立董事，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张金鑫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冯峥作为合纵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冯峥

年 月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晓屹作为合纵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_____

张晓屹

年 月 日